

*Lawyers Forum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政律师论坛

大律师如是说

第六辑

韦 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yers Forum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政律师论坛

第六辑



大律师如是说

主编 韦 锋

编委会

张建文 李 燕 王 群

郭星亚 龙光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政律师论坛：大律师如是说. 第六辑 / 韦锋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419 - 1

I. ①西… II. ①韦…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2149 号

西政律师论坛：大律师如是说(第六辑)

XIZHENG LÜSHI LUNTAN: DALÜSHI RU SHI SHUO

(DI LIU JI)

韦 锋 主 编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160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419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西政才俊二十余万,除学界、政界、商界校友群星闪耀外,校史辉煌的背光中,还有一部分来自于律师界,一丝一缕,乍看细微柔弱,集束后却光芒万道,炫丽瞩目。无论在华丽名都,还是在偏远小镇,西政律师群落都蹚出了一条条艰辛而务实的正义之路,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披荆斩棘,不辞劳苦,不计得失。

2010年,西政律师校友联谊会萌生于母校开始“律师论坛”,一来达成理论与实务之双向交流;二来为在校学弟学妹提供社会世相的观测视角;三则可促进校友间互动合作,共谋西政复兴大计。

既名之为“论坛”,除去奉献心力智慧外,还涉及联络、协调、申请场地等各类烦琐细事。所幸,经过校友会等部门沟通,各期论坛如期如愿成功举行,为校内学子开辟了一扇新的视窗,也在西政与社会之间搭建了一座坚实的桥梁。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每一期论坛所有费用均由主讲人自己承担,费心劳力,奔波往返且无分文报酬,令人感动——西政能有今日之繁盛,与校友此种奉献精神可谓息息相关。

2012年,国家批准西政成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唯愿西政律师论坛乘此东风,局面大开,渐臻佳境,成为国内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学术品牌。

《西政律师论坛》(第六辑)付印在即,拉杂数语,略表谢忱。

是为序。



目 录

第五十七期	希望与彷徨 / 1 ——律师与公检法关系实务考 王宗旗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五十八期	律师之道 / 29 ——律师从业若干问题之探讨 陶振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五十九期	掌控力 / 47 ——律师在重组并购业务中的法律智慧 张庆华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六十期	从菜鸟助理到优秀律师 / 73 ——也谈律所的用人之道 廖明霞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第六十一期	百人律师团队成长记 / 93 吴长生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六十二期	漫谈三律:律师·律所·律协 / 119 刘守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六十三期	建立法院判决全球流通的国际法律制度 / 145 徐国建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六十四期	律师个体之专业化与执业平台之品牌化 / 159 钱伯明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六十五期	涉外商事争议中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方法 / 177 唐前宏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六十六期	政府法律顾问离我们有多远? / 195 ——法治中国下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赵 耀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开拓、创新是律师行业发展的灵魂 / 219 郭星亚 附 录 / 225 编 后 / 231

希望与彷徨

——律师与公检法关系实务考



王宗旗

主持人：韦 锋，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常务副会长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主讲人：王宗旗，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讲人简介

王宗旗 西南政法大学80级校友、四川校友会副会长,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省律协监事长,四川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委员、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市政协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成员,西南石油大学、四川省社科院等院校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入选国家“双千计划”。擅长刑事法律业务,原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被控受贿、叛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辩护人。

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司法部“律师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第十批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称号,获全国律协“律师刑事辩护嘉奖”一次。

韦
铮

我们今天请到的主讲人是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宗旗律师。我去年的时候曾经到成都去参观过他们的事务所,这个事务所让我非常震撼,事务所的办公地点在环球中心,据说那是全球最大的单体建筑。明炬律师事务所有四五百位律师,明炬就像一支光明的火炬,照亮了四川,今天又来到重庆,照亮了咱们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学术报告厅。

王宗旗校友的经历比较传奇,1980年进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法学专业,毕业之后进入了司法机关,在法院系统工作,曾经官居中级人民法院的庭长。后来也不知道他怎么想的,毅然决然地离开法院,投身律师工作,从此事业一路向上,若干年后他的事务所几乎成为四川省最大的事务所。如何处理好与公检法的关系,作为律师,我也经常被这个问题所困惑,如果我们在公检法面前表现得过于独立,可能会认为你高傲、不可接近;如果我们在公检法面前表现得过于通融、圆滑,又会让人觉得律师缺少起码的尊严。实际工作中,我们见到当事人,往往人家第一句话问的就是你跟公检法的关系怎么样?你在法院认识哪几个人?每当遇到这种情况,说实话律师是感到很为难的,如果我说我认识很多人,院长、庭长我都认识,这就违反了律师的职业规范,如果我们说不认识,很可能当事人就不会再信任你这个律师。如果我含糊其辞,就说我在这个圈子里边也干了很多年了,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关系,会让当事人感觉到心里边不踏实,怀疑你是不是在骗他。当然了,从具体案件方面,如何处理好与公检法的关系就更值得深究了。王宗旗说,处理律师与公检法的关系既有希望,又感到彷徨,我倒是不太理解这个希望是因为他跟公检法的关系

搞得不好，看到了希望，还是觉得我们现在的司法环境正在向好，不会太过于计较我们跟公检法之间的关系。至于说彷徨是不是现在司法环境当中，无论是想处理好与公检法的关系，还是用一个法律的标尺、用一个律师职业道德规范来衡量、来规范双方的关系，并不太容易达到目的而感到彷徨？

王宗旗

站在这儿我看着坐在台下一张张鲜活青春的脸，非常激动，想起了我自己，想起了和你们一样经历的我，一样的憧憬、一样的希望、一样的彷徨，憧憬那不期而遇的爱情，期待着未来的生活与工作，彷徨于当下的抉择。35年前的9月，我19岁的时候来到了歌乐山下，拿着一张鲜红的录取通知书，戴上了白底红字的西南政法学院的校徽，非常兴奋，直接跑到沙坪坝区，感觉那不是一般的荣耀。因为1980年的时候西南政法学院是我们国家唯一的一所重点政法类大学，所以说那个时候能考上西南政法的都是政法系本科中的佼佼者。

我今天交流的主要是律师与公检法的关系问题，这样一个问题我觉得自己多少还有一些发言权，大学时期我在绵阳实习时当过检察官，大学毕业干了十年的法官，官至咱们主持人说的刑庭庭长，我也披露一下为什么要辞职。组织上找我谈话，要提我当副院长，我觉得我再不走的话就走不了了，第二天我就提交了辞呈。这是我人生的选择，而且我可以跟大家交个底，就是因为囊中羞涩，我觉得作为一个法官，自己装修房子想追求漂亮，本来是明线，木盒子，我想改成暗线，我和刑庭的几十个兄弟喝了酒以后，拿着锤子自己敲，纯粹

为了美观,节约装修费,敲完以后就把线埋进去了。不到一个月时间短路了十次,最后叫电工来看,电工一看说你也太节约了,就这个电线外面怎么也要造一个PV管,我没有管就直接安上去,这件事对我触动很深。第二个就是下馆子,我们那时候虽然是法官,但是下馆子点菜,我先看右边,不看左边,因为右边是价格,我看了价格能承受才把目光移到左边看是什么菜,那个时候我心里面在想,总有那么一天我一定得潇洒地只看左边。

言归正传,一双鞋合不合适,穿鞋的最有发言权;一个制度好不好,老百姓最有发言权;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好不好,咱们律师最有发言权。因为律师尽职尽责是保障国家强制力实施的另一面,律师制度的产生就是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为公民设置一道“防火墙”,设置一个帮助者,就是防止公权力的滥用和公权力的任性。所以说律师的角色决定了他和公检法之间极度的不平衡,因为他产生这一天就是监督公权力的行使,而公权力是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咱们的公安叫警官,检察院叫检察官,法院叫法官,律师叫什么呢?就是一个个体户,没有官。所以我们律师拥有的只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请求权,请求会见,请求召开庭前会议,请求进行非法证据排除,请求调取证据。律师的一切权利全部来源于委托人,律师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权利,律师权利强人民的权利就强,这也是江平老先生说过的类似名言。前一段时间,律师群体里面出现了一批死磕派律师,他们的目标就是磕出一个法治中国,死磕派律师近乎行为艺术般的表演,让理论界、实践界产生了极大的分歧,有些人摇旗呐喊,有些人拆台诋毁,再加上北京出了一个锋锐律师事务所事件,一时间雾里看花、水

中望月,让大家摸不着头脑。

应该说今天的题目太大了,想要用短短的一个半小时把律师和公检法的关系实证考说清楚,对于我基本上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是大家都是法律人,讲法律、讲法理、讲程序、讲规则,总还是能说出一点道道来。今天我跟大家分享交流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律师的法定职责与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实际上律师的职责在《律师法》第二条就有明确的规定,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职责在内容上有三个维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这就是在法律上对律师职责的定义。

第二就是我们国家《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有个原则性的规定,律师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实际上,《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在2012年以后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大家注意,是律师提出材料和意见,你主张而不是由律师提出的证据,原来的情况是,你对我的指控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谁主张,谁举证”,你举证,在刑事案件中举证方在公诉机关,但是在质证中公诉人会把举证责任倒加在律师身上。现在好了,刑事诉讼法给了我们一个法律依据,律师的任务只提意见就够了,别把举证责任强加在律师头上,这也是一个法治上的进步。

1954年,中国律师制度开始恢复。但是不到三年时间,1957年的下半年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律师制度受到冲击。1959年司法部被撤销,律师制度跟着也夭折。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律师制度只存在了四年的时间。接下来一直到了1978年新的刑事诉讼法出台,里面提及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辩护权利的问题,所以从1979年以后,我们国家的律师制度才开始逐步地恢复。到2015年年底,全国律师队伍从1978年的200余人,已经发展到27万人,律师事务所由70余家,已经发展到两万多家,邓小平先生所提出的30万的目标,马上就会实现。同时,国家的司考制度也开始改革了,原来大专、非法律本科毕业生都可以考,原来还有C照,今年基本实现统考,非法律专业的基本没有希望。但是和英美法系国家比,实际上我们还存在差距,按照中国目前法律市场的需求,最少也要达到100万人以上,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需求。

刑事诉讼的本质是暴力性的,是以剥夺人的生命和自由为目标的 国家事务,被告人自愿或者不自愿的以其对抗武装,而辩护人就是防止国家机器对被告人权利的非法侵害和滥用暴力,律师与公检法之间实质就是权益和权力的博弈,是斗争与妥协的重要战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大家肯定都知道,也都专门学习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活动,叫作分工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而有效地执行法律。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和检察院的检察权往往表现出来的是互相配合,而不是制约,往往忽视了辩护律师在刑事活动中的作用,就是我才说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历史形成的体制原因。我国的司法体制按照苏联模式建立,公检法三机关负责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几乎成为一个共同体,都叫政法机关,都是公务员序列,检

法两家关系更好，有天然的“亲人”关系，编制级别、待遇、服装通通都是统一的，包括福利待遇等，各地的公检法大多都是邻居，甚至弄一个政法大楼全部坐在一起联合办公。而律师就是一个个体户，律师首先是要解决生存问题，方方面面的问题更多，比如说公检法都有服装，但是律师也有法袍，我们也学英美法系，虽然没有戴假发，但我们就是一身律袍走天下，人家是春夏秋冬都在换，而律师是一年四季就一身律袍，所以到乡下的时候，冬天律袍不厚，一直在那儿冻得直哆嗦，夏天律袍又太热，而且律袍还非常不实用。现在最高法院甚至明确规定，到最高法院排庭的时候如果不穿律袍，最严重的直接逐出法庭，并给律协发通报。这种强制的做法本身是有问题的，就是源于我说的这一系列的问题，我们正在努力解决。成都市在全国走在了前列，在各个法院设立了律师工作室，律协出几万元钱，法院给一间房子，把里面放上沙发、电视、复印机、显示屏，律师可以在里面换服装，律师等待开庭的时候可以在里面休息，但这只是一种试点。《人民日报》评论是“让律师说话，让法律更有尊严”，我们希望有那么一天，任何一个法院都能这样。二是法律上的原因。这不用多说，就是我们说的分工负责不明确，主要是互相配合，这主要是在司法实践中，大家在理解和执行上的偏差。三是有罪推定。这个理念一直没有消除，这就是我们说的三个主要的原因。

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律师与公安机关的关系现状存在哪些问题呢？公安在公检法中是最强势的，从体制上说本来“一府两院”，“一府”指国务院、政府，“两院”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是在“一府”下的一个部门，但是实践中公检法三部门，公安是老

大,排在前面的,之前政法委的书记大部分都是公安局的局长兼任,现在变了,不再兼任了,让公安局的局长兼任当地的行政副职,比如公安厅的厅长兼任副省长,公安局的局长兼任副市长、副县长,直接进入了第一序列的政府领导机构,而法院、检察院全部是作为一个部门。开会的时候公安局长永远坐在院长和检察长的前面,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讨论案子的时候听谁的。中国的司法还没有去行政化,听谁的?听行政长官的,谁官大听谁的。

这种情况直接导致法律和制度的设计出现了很大的偏差,第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与职权。其一,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案件侦查权,刑法总共有 448 条罪名,归公安管的罪名有 365 条,公安直接管辖的刑事案件占了刑法全部罪名的 81.4%,公安机关权力之大,由此可见。其二,公安机关对于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的各种强制措施、侦查手段非常之多,再加上互联网技术的运用,技侦手段上来了,窃听、监控、定位,查毒品还经常使用线人。实践中这类问题非常之多,反映最为强烈的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本来监视居住就已经很严厉了,公安机关还要指定居所监视。原来指定居所监视只有三类,现在好了,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则,直接把上位法改了。因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没有固定住所”,他们把没有固定住所直接改成了“在本辖区、本市没有固定住所”,这就导致了一种情况。如果你是江北区的,我要查你,你江北区有住宅,我就在沙坪坝查你,你在沙坪坝区没有固定住所,我就可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非常恐怖的,甚至比关在看守所、双规还要难过,因为你 24 小时都在办案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视

线之下，他时刻都在监视你，从你的蛛丝马迹中发现他想要的东西。这也是国际人权组织、律师界、学者一直呼吁要取消的。

第二，律师在刑事诉讼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公安的权力、职责刚才我们讲了，实际上在刑事诉讼中，在强势的公安机关面前，律师的诉讼权利说到底最为重要的、最想要的主要是程序上的权利，因为目前很难在实体上，在公安机关这个侦查阶段能够让公安采纳你的什么意见。所以我们更多地希望保证程序上的正义，程序上的权利。程序很重要，2012年刑事诉讼法在这个方面明确地把律师原来在侦查阶段的名称从法律帮助人改为辩护人，可惜的是，名称变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并没有实质性地增加。

第三，律师在侦查阶段诉讼权利的保障与落实。首先，在这方面，律师和公安打交道的过程中遇到最多的问题，一个是会见，另一个是会见被窃听。会见是老三难，原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说又出现了新三难，今天我们讲老三难，会见难，这个问题非常普遍，实践中障碍很多，比如到了看守所要查验身份证，凭什么查验身份证？没有身份证不准进去。最后我们去投诉，投诉的结果是不归我管，谁找你要身份证？是看守所的武警找你要，公安部说你到武警去投诉。再如，有的地方美其名曰为律师提供预约服务，预约服务肯定是指当场会见之外的增值服务，但是当你没有预约，你直接去了的时候就说你没有预约、不能见，我们是外地，有时候跑到外省去，有些预约要求你提前一周，你往那儿一看，律师会见室一个律师都没有，但就是得预约，预约以后才能安排干警配合会见。还有要求你提供律师执业证的复印件，你说气不气人？拿出了执照让他复印，看守所都是修在荒

山野岭,哪儿有复印室,说给钱吧,不行,10元不行,100元不行,还得开车到县城复印了再来。还有我们有些看守所,看了你的授权委托书以后就问你委托人和犯罪嫌疑人是什么关系,你说是夫妻关系,请提供证据,然后把结婚证递给他,上面也有老婆的签字,他问你签字的是他老婆吗?是。你怎么证明是他老婆?各位,这就是我们说的“我妈是我妈”式的证明。所以,律师办案那可是全副武装,如果到外地办案,便携式打印机、复印机全部背上,就是为了节约时间、讲究效率,真是这样。这种事我想在重庆可能也有,在咱们四川也有,只是太过分的不多。

其次,律师调查权的问题,律师不敢调查取证,第一个阶段原来叫法律帮助阶段,现在叫辩护阶段,对调查取证仍然设置了不少障碍。法律规定了不仅要征得被害人的同意,还要办案单位同意,你去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法院没时间、检察院没时间,让你自己去调,就会把你调到“沟”里面去、调到监狱里面去。我们一个老律师说了,如果你要做法律工作,千万别当律师,如果你想当律师千万不要办刑事案件,如果你要办刑事案件千万不要去取证,如果你要去取证,千万不要去取证人证言,如果这一切你都做不到,你就自己到看守所去报到吧!这是一个资深的刑辩律师总结的,虽然有点夸张,但的确反映了律师工作的问题。这是悬在我们头上的一把“剑”,就是因为这把“剑”让我们很多律师栽了进去。包括我们现在的办案取证,当事人来了以后,我们全部效仿公证处的做法,把摄像机架起来,全程录像甚至把公证处请来,我们是第一次见面,之前我们没有见过,没有打电话,没有通过被害人家属给你转达什么,今天你是自